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3518-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英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3518-YZLZ（代理编号：YLGLJ20211011-Q；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8744号）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A分标约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B分标约为柒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叁元壹角贰分（¥735503.12）。本项目各分标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成交综合折扣率（%）以及相应实际采购数量计算确定，在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 A分标标的名称、数量：肉蔬粮油类及干货调味类1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2. B分标标的名称、数量：牛奶饮用水类1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本另加邮费人民币50元，且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售价：人民币2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玖仟元整（¥9000.00）；B分标柒仟肆佰元整（¥74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29 号

联系方式：0773-5633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蒋素红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5	是否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 <u>2020年9</u>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 <u>2020年9</u>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p>

	<p>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其中，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2.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2.3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p>15.2.1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为谈判货物的价格，谈判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p> <p>15.2.2 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采购物品清单”内所列物品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5.2.3 谈判报价是指除增值税费外，供应商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采购物品清单”内所列物品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p> <p>15.2.4 结算方式：</p> <p>15.2.4.1 原则上，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内容购买所需物品，因本项目所采购的物品单价会随市场波动而发生价格变动，因此，采购人购买“采购物品清单”内某物品当月实际结算金额按以下规定执行：</p> <p>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物品供应基准价不变，从第四个月起，如遇市场价格上</p>

	<p>下浮动超物品供应基准价±10%（不含10%）的，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或采购人发起后，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桂林市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特别说明：粮油、调味料，部分牛奶价格（于签订合同时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p> <p>②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采购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物品“供应基准价”×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p> <p>15.2.4.2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采购的物品若为“项目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内的新增项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当时该物品的市场价格，按双方协商确定后的价格进行结算。</p>
16.1	<p>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p>
17.1	<p>保证金的金额：A分标玖仟元整（¥9000.00）；B分标柒仟肆佰元整（¥74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5)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p>25.2.2 信用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26.1	谈判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4	<p>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p>

	<p>责人) 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 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注: 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29	<p>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优劣、供货时限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30.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 第十八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p>
31.1	<p>3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各分标均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交纳,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如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若中型企业的, 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上述金额下浮 30%收取)。</p> <p>31.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31.1.3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开户银行: 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账号: 20215301040000682</p> <p>31.1.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满不存在保修争议后, 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1) 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p>
32.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3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5.1	<p>采购代理服务费: A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 B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叁拾叁元整(¥11033.00),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36.4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联系人: 吕雯 蒋素红,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p>

	<p>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7	<p>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该项负偏离。

2.13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谈判报价要求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应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

25.2.1 资格审查：详见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7条“资格审查”。

25.2.2 信用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8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9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3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5.2.1 用于邮购谈判文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5.2.2 用于交纳谈判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2”）：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3”）。

37.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A 分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

采购物品清单：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供应基准价 (元)	单位	权重比 (%)
蔬菜类					
1	青椒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6.80	公斤	1
2	土椒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8.80	公斤	1
3	番茄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5.80	公斤	1
4	大白菜		5.80	公斤	2
5	菜花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5.80	公斤	1.5
6	小南瓜		5.80	公手	1
7	葱花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1.80	公斤	0.5
8	土豆		5.80	公斤	0.5
9	莴笋（削皮）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80	公斤	0.5
10	西芹		9.80	公斤	0.3
12	冬瓜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40	公斤	0.7
13	香芹		9.00	公斤	0.5
14	青蒜		10.80	公斤	0.5
15	老姜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3.60	公斤	0.5
16	榨菜		9.80	公斤	0.5
17	西兰花		10.80	公斤	0.3
19	红萝卜		5.80	公斤	0.5
20	白萝卜		5.00	公斤	0.5
21	长豆角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80	公斤	0.3
22	四季豆		9.80	公斤	0.3
23	苦瓜		6.80	公斤	0.3
24	蒜米（剥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	13.80	公斤	0.5

	皮)	南瓜、节瓜等。			
25	子姜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4.80	公斤	0.3
26	莲藕	7. 根菜类： 如萝卜、胡萝卜等。	14.80	公斤	1
27	生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80	公斤	0.5
28	绿豆芽		3.00	公斤	0.5
29	甜玉米颗粒	8. 薯芋类： 如马铃薯、芋、姜等。	9.80	公斤	0.2
30	老南瓜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5.40	公斤	0.2
31	韭菜		8.80	公斤	0.2
32	丝瓜	9. 葱蒜类： 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6.80	公斤	0.2
33	油麦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6.80	公斤	1.5
34	黄瓜		6.80	公斤	0.5
35	洋葱	10. 水生菜类： 如藕等。	5.80	公斤	0.5
36	淮山（去皮）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80	公斤	0.5
37	上海青	11. 芽苗类： 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5.80	公斤	1
38	杏胞菇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	19.60	公斤	0.3
39	茄子		5.80	公斤	0.5
40	小节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5.80	公斤	0.5
41	黄瓜		5.80	公斤	1
42	大葱		15.60	公斤	0.5
43	洋葱		5.80	公斤	1
44	萝卜干		7.80	公斤	0.5
45	干辣椒		40.00	公斤	0.5
46	干腐竹		31.40	公斤	0.5
47	蒜苔		15.60	公斤	0.5
48	红枣		30.40	公斤	0.5
49	枸杞		78.40	公斤	0.5
50	生香菇		16.60	公斤	0.5

51	油豆腐皮		16.60	公斤	1
52	白豆腐皮		13.80	公手	0.5
53	小米椒		16.60	公斤	0.5
54	小白菜		7.80	公斤	1
55	空心菜		5.80	公斤	1
56	老豆腐		5.00	公斤	1
57	泡笋		10.80	公斤	1
58	干香菇		78.40	公斤	0.5
59	红薯		5.80	公斤	1
60	小芋头		8.80	公斤	0.5
61	芋头(去皮)		19.80	公斤	0.5
肉类					
62	五花肉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无异味、表皮无瘀伤、厚度约4CM，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3.40	公斤	5
63	瘦腿肉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元异味、表皮无瘀伤、无颗粒斑点，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5.20	公斤	5
64	猪耳朵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5.00	公斤	2
65	猪头骨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7.40	公斤	2
66	猪耳朵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5.00	公斤	1
67	猪头皮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9.20	公斤	1
68	筒骨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9.40	公斤	2
69	猪脚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1.40	公斤	1
70	排骨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不带龙骨、肉的厚度不超过2CM，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4.00	公斤	4
71	子排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3.00	公斤	4

72	沙骨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9.40	公斤	1
73	大肠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5.40	公斤	1
74	肉皮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5.60	公斤	0.5
75	猪心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1.20	公斤	1
76	猪舌头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5.00	公斤	1
77	猪尾巴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4.80	公斤	0.5
78	猪肺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3.60	公斤	1
79	梅头肉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7.20	公斤	1
80	里脊肉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5.20	公斤	1
81	猪腰	拒绝母猪肉、病猪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3.20	公斤	1
82	牛红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80	公斤	1
83	牛排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88.20	公斤	1
84	果园鸡	开膛部位要求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内部无肺，无腐烂、无变质、无打水。宰杀时间冬季不得超过8小时，夏季不得超过6小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3.40	公斤	3
85	海虾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82.40	公斤	1
86	土鸭	开膛部位要求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鸭毛，内部无肺，无腐烂、无变质、无打水。宰杀时间冬季不得超过8小时，夏季不得超过6小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3.40	公斤	3
87	土鸡	开膛部位要求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内部无肺，无腐烂、无变质、无打水。宰杀时间冬季不得超过8小时，夏季不得超过6小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9.20	公斤	3
88	活鸭	开膛部位要求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内部无肺，无腐烂、无变质、无打水。宰杀时间冬季不得超过8小时，夏季不得超过6小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8	公斤	3
89	黄牛肉	不注水，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8.00	公斤	3

90	牛腩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88.20	公斤	2
91	羊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4.00	公斤	1
92	狗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88.20	公斤	1
93	肥肉（不带皮）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1.60	公斤	0.3
94	猪肝/粉肠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7.40	公斤	0.5
95	猪肚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8.60	公斤	0.5
96	活草鱼	每活鱼体重达 1.8 斤以上/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60	公斤	2
97	禾花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3.60	公斤	1
98	黄蜂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9.20	公斤	1
99	鲈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4.80	公斤	1
粮油类					
100	大米（1*25 公斤）	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淀粉含量高，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125.00	袋	7
101	花生油（4*5L 瓶）	3.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520.00	件	3
102	调和油（20 升*桶）	4. 大米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每袋 25 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35.00	桶	3
103	面粉（1*25kg）	5. 大米《出厂检测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花生油和调和油《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103.00	袋	4
调味料及副食品、豆制品（水豆腐、油豆腐）、鸡蛋、干货等					
104	白糖	50kg/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70.00	袋	2

105	油豆腐皮	无异味，可正常食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4.60	公斤	1
106	酸芥菜	无异味，可正常食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80	公斤	0.5
107	酸笋	无异味，可正常食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80	公斤	0.5
108	酸豆角	无异味，可正常食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80	公斤	0.5
109	糟白菜	无异味，可正常食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8.00	公斤	0.2
110	鸡精	454g*20 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80.00 (10包)	件	2
111	味精	550g*20 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8.00 (10包)	件	1
112	精制耗油	2.24kg*4 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0.00	件	2
113	香味素	1kg*10 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5.00	件	0.3
114	豆腐乳	590g*6 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0.00	件	0.3
115	9° 白醋	610ml*12 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0.00	件	0.5
116	椰蓉	10 斤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0.00	包	1
117	老抽	1.9L*6 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2.00	件	0.5
118	生抽	1.9L*6 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9.00	件	0.5
119	蒸肉粉	200g*50 盒，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00.00	袋	0.2
120	豆瓣酱	200g*30 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3.00	盒	0.5
121	袋装酒	450ml*20 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3.00	袋	0.2
122	干木耳	散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0.00	公斤	0.2
123	生粉	200g*100 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50.00	件	0.2

124	带鱼	10kg 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20.00	件	0.5
125	鸡蛋	完整、无裂、大小均匀，不少于 420 个，不低于 51 斤，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58.00 (360 个)	件	2
其他					
126	洗洁精	1.27kg*10 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10.00	件	1
127	17#加厚白袋子	1*60 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0	件	1
128	22#加厚白袋子	1*30 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0	件	1
129	30#白袋子	1*40 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50	件	1
130	80#黑袋子	1*40 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8.00	件	1
131	洗衣粉	508g*12 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0.00	件	0.3
132	抽纸	180 抽*16 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60.00	件	1
133	一次性筷子	1*100 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0.00	件	0.2
134	一次性手套	72 盒*100 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10.00	件	0.2
<p>本项目采购预算：本分标约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履行合同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成交综合折扣率（%）以及相应实际采购数量计算确定，在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00 项号产品“大米”。

三、商务条款：

1.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扶贫政策执行：**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食堂的食材采买，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采购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以上“采购物品清单”中相应的“权重比(%)”表示对应物品占分标供货的权重比例，为采购人根据往年供货情况的预估值，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物品供应基准价不变，从第四个月起，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物品供应基准价±10%（不含 10%）的，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或采购人发起后，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桂林市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特别说明：粮油、调味料，部分牛奶价格（于签订合同时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分标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采购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物品的“供应基准价”×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在协议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8.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并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供应商在供应的物品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成交供应商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将终止合同。

9.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送交采购人，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成交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安全运输服务保证书，并同时提供专门送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健康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

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③后期保障服务（包括承诺退换时间、后期保障方式、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

采购物品清单：

项号	标的名称	参考品牌	技术需求	供应基准价 (元)	单位	权重比 (%)
牛奶饮用水类						
1	酸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05g*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5.00	件	6
2	水牛奶		200ml*12 瓶	65.00	件	5
3	水牛奶高钙奶		200ml*瓶	48.00	件	5
4	安慕希 5G 蓝胖子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25g*8 瓶	68 元	件	3
5	早餐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ml*24,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2.00	件	6
6	儿童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25ml*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3.00	件	5
7	有机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ml*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4.00	件	11
8	果倍爽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30ml*15,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5.00	件	4

9	舒化奶(低脂)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ml*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6.00	件	6
10	高钙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g*24,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9.00	件	11
11	纯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g*24,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7.00	件	11
12	风味酸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05g*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9.00	件	6
13	黄桃燕麦酸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00g*10,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2.00	件	6
14	百香果味酸奶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30*10,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2.00	件	5
15	乳酸菌饮品	伊利、蒙牛、卡氏、皇氏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3ML*1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8.00	件	3
16	凉茶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50ml*24支,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0.00	件	5
17	饮用矿泉水 1	农夫山泉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550ml*28,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4.00	件	5

18	饮用矿泉水 2	农夫山泉、怡宝、百岁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75ml*24,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8.50	件	5
19	速食面	康师傅、统一、或味道同等及以上档次	酸菜牛肉面（桶装），12桶 / 件。	44.50	件	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分标约为柒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叁元壹角贰分（¥735503.1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成交综合折扣率（%）以及相应实际采购数量计算确定，在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1项号产品“纯奶”。

三、商务条款：

1.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扶贫政策执行：**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食堂的食材采买，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采购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成交供应商所供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变型的，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食品包装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6)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6.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以上“采购物品清单”中相应的“权重比(%)”表示对应物品占分标供货的权重比例,为采购人根据往年供货情况的预估值,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物品供应基准价不变,从第四个月起,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物品供应基准价 $\pm 10\%$ (不含 10%)的,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或采购人发起后,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桂林市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特别说明:粮油、调味料,部分牛奶价格(于签订合同时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分标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采购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物品的“供应基准价” \times 数量 \times 成交综合折扣率(%)。在协议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8.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并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供应的物品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成交供应商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将终止合同。

9.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送交采购人，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成交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安全运输服务保证书，并同时提供专门送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健康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

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③后期保障服务（包括承诺退换时间、后期保障方式、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及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规则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供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不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的分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2.1-22.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 型号	综合折扣率 报价 (%)	协议供货期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						

说明：

1. 谈判报价是指除增值税费外，供应商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采购物品清单”内所列物品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本分标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采购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物品的“供应基准价”×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在协议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
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供应期限			
2. 交付地点			
3. 扶贫政策执行			
4.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5. 收货及验收方式			
6.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8. 违约责任			
9. 其它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食堂的食材采买，甲方将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的供应情况未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变型的，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 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食品包装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6.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第七条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采购物品清单”中相应的“权重比（%）”表示对应物品占分标供货的权重比例，为甲方根据往年供货情况的预估值，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物品供应基准价不变，从第四个月起，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物品供应基准价±10%（不含10%）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或甲方发起后，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桂林市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特别说明：粮油、调味料，部分牛奶价格（于签订合同时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3.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2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项目需求”中“采购物品清单”所列物品的“供应基准价”×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在协议供货期内，乙方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送交甲方，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甲方在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产品的，每次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谈判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